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聲旺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劉宇欣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第一審具特
別代理權之
訴訟代理人　劉順寬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吳聲煌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劉宇欣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視同上訴人
即追加原告　吳秋娥
　　吳珍玲
　　吳聲傑
　　戴金蘭
　　吳欣芸
　　吳訪誠
　　吳宜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孟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聚然
　　吳明彰
　　張漢祥
　　吳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9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吳聲旺、吳聲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肆仟叁佰捌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吳聲旺、吳聲煌提起上訴，但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且其等之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,387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